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41,619	—
— 將終止業務		2,475	195,456
銷售成本		(136,061)	(125,410)
毛利		8,033	70,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41	2,4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3)	(17,847)
行政支出		(37,739)	(32,977)
商譽攤銷		(22,329)	—
長期應收款項撇銷		—	(12,431)
呆壞賬撥備		(13,919)	(4,210)
投資按金減值		—	(10,41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678)	(1,136)
經營業務虧損	4	(52,114)	(6,501)
財務費用		(4,068)	(12,5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82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7,180)	(42,467)
— 將終止業務		(182)	23,433
稅項	5	(47,362)	(19,034)
— 持續經營業務		(663)	—
— 將終止業務		—	(6,229)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55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0,579)	(25,263)
少數股東權益		(103)	(11,4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0,682)	(36,693)
每股虧損	7		
基本		(0.48)仙	(0.9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地域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類資料並無另行呈列。

本集團先前從事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而該業務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現分為七個經營部門，即物業投資、護膚及保健、珠寶貿易、鋼鐵貿易、酒類貿易、美術設計，以及其他產品貿易。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而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生產及 經銷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紹興酒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11,899	39,068	81,148	2,124	3,159	4,221	2,475	—	144,094
分類間銷售	—	—	—	6,229	—	—	—	—	(6,22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48	398	720	271	141	1	6	—	—	13,185
合計	<u>11,648</u>	<u>12,297</u>	<u>39,788</u>	<u>87,648</u>	<u>2,265</u>	<u>3,160</u>	<u>4,227</u>	<u>2,475</u>	<u>(6,229)</u>	<u>157,279</u>
分類業績	<u>6,916</u>	<u>(24,506)</u>	<u>(5,230)</u>	<u>(1,001)</u>	<u>(890)</u>	<u>(11,045)</u>	<u>(14,328)</u>	<u>(182)</u>	—	<u>(50,266)</u>
未分攤之收入										3,356
未分攤之支出										(5,204)
經營業務虧損										(52,114)
財務費用										(4,0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820
除稅前虧損										(47,362)
稅項										(3,2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虧損										(50,579)
少數股東權益										(1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50,682)</u>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將終止業務 生產及 經銷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千港元	鋼鐵貿易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紹興酒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	-	-	-	-	-	-	195,456	-	195,456
分類間銷售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
合計	<u>-</u>	<u>-</u>	<u>-</u>	<u>-</u>	<u>-</u>	<u>-</u>	<u>-</u>	<u>195,456</u>	<u>-</u>	<u>195,456</u>
分類業績	<u>-</u>	<u>-</u>	<u>-</u>	<u>-</u>	<u>-</u>	<u>-</u>	<u>-</u>	<u>35,293</u>	<u>-</u>	<u>35,293</u>
未分攤之收入										1,910
未分攤之支出										(43,704)
經營業務虧損 財務費用										(6,501)
										(12,533)
除稅前虧損 稅項										(19,034)
										(6,2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虧損										(25,263)
少數股東權益										(11,43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36,693)</u>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6,061	125,410
核數師酬金	583	800
折舊*	2,608	15,458
無形資產攤銷*	-	1,360
長期投資減值***	-	7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424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389	20,4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9	278
已沒收供款	-	(55)
退休金供款淨額**	799	223
	14,188	20,674
存貨撥備	45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1,972	1,797
匯兌虧損淨額	33	706
銀行利息收入	(133)	(162)
股息收入	(32)	-
其他利息收入	(2,428)	(1,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撥回	(4,669)	-
出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958)	(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773)	(2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78)	-

* 包含於綜合損益賬之「行政支出」。

** 於結算日概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用以削減來年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 包含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903	—
往年撥備不足	4	—
遞延	(244)	—
	<u>663</u>	<u>—</u>
將終止業務：		
即期－其他地區	—	6,229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554	—
	<u>2,554</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217</u>	<u>6,2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撥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6. 將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Paramoun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出售」)，代價約為45,800,000港元。All Paramount之主要資產為於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出售導致於二零零四年終止生產及經銷紹興酒業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0,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65,957,570股(二零零三年：4,080,935,888)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完成情況。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該等購股權並不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故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4,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5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則約為50,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700,000港元)。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51,400,000港元，即減少26.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關於出售東風紹興酒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然而，營業額減少部份由新收購之業務彌補，有關業務於本年度內帶來約139,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增加約1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商譽攤銷及呆壞賬撥備增加分別約22,3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集中其業務於香港，務求拓闊其業務範疇及擴大其收入基礎。

護膚及保健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收購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Team集團」）。Profit Team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之分銷業務，以及美容中心業務。其營業額約為11,900,000港元。由於零售連鎖店及美容中心之經營成本增加，邊際溢利大為縮減。Profit Team集團之經營虧損淨額約為16,100,000港元。由於批發層面之競爭不及零售層面激烈，故本集團會逐步結束其所有零售連鎖店及美容中心，並更為著重於批發方面。此項政策改變應可減省更多成本。

珠寶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購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佳豐集團」）之25%股權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其餘75%股權後，佳豐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佳豐集團之業務為鑽石進口與批發及物業投資。其營業額約為39,100,000港元。毛利約為1,700,000港元。

鋼鐵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錦豐集團」）之75%權益。錦豐之主要業務為不鏽鋼進出口貿易。錦豐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1,100,000港元。錦豐集團為本集團帶來1,700,000港元溢利。

一般貿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銀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銀龍集團」）之80%權益。銀龍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廣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此部門之表現遠低於本集團之期望，因其於二零零四年之虧損淨額約為13,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為其應收賬款之呆壞賬作出撥備。與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後，董事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所有尚欠之呆賬。

溢利擔保

根據有關收購上述業務之買賣協議，倘毛利或純利少於有關協議內指定之數額，本集團有權收取不足之數乘以某一倍數。董事現正尋求法律諮詢，並採取行動從各賣方索取補償。

展望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重整其現有業務。董事定期檢討業務，從而達到更具成本效益之業務架構，並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在本集團精簡其現有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新商機，最終目標為擴闊其業務基礎，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已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拓展至於娛樂、休閒及生活方式相關行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75%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家位於尖沙嘴之高級日本餐廳。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澳門酒店業務約30%權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研究目標公司之文件及資料，並將確保技術問題方面之任何不明朗因素均在友好氣氛下解決，同時令一切有關各方均感滿意。本集團預期，於澳門酒店業務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澳門蓬勃之旅遊業。

於收購零售國際護膚及化妝品牌產品之業務及珠寶業務後，本集團繼續發展為專注於生活方式產品之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下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於中國專門生產高級女裝鞋之業務。有關收購仍有待完成。有關收購將有助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種類，以至於包括以高檔次客戶為目標對象之高級女裝鞋。

除發展娛樂、休閒及生活方式相關業務外，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亦從事證券買賣。目前，證券買賣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本年度內亦並無分類為一業務分類。鑑於全球經濟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證券買賣作為其業務，並考慮於未來增加證券買賣活動，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來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應付其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47（二零零三年：1.36）（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8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8,7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投資物業、定期存款、長期投資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名僱員（二零零三年：1,057名）。總僱員成本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7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012港元及0.02港元之議定價格配發720,000,000股及900,000,000股普通股，並按完成收購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18港元及0.015港元入賬，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配發另外455,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因本公司之員工和董事及本集團之業務夥伴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按每股0.0198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85,000,000股及170,000,000股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按每股0.0144港元之價格發行46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總現金代價為11,745,000港元。

根據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主要股東Ample Glory Limited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011港元，同時按相同價格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40,00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附屬公司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Ample Glory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配售1,1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認購1,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5港元（「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1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亦會在本集團將來進行收購事項時用作投資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行使本公司一位董事獲授之購股權後，5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股份0.0198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為9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55,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3,20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以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ii)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漢璽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根據過渡安排,有關規定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內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郭應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郭應泉先生及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曹漢璽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